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新政府總部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和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

引言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警方在新政府總部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本文件提供有關保護訪港政要安排方面的補充資料。

警方在保護訪港政要採取保安安排的法律依據

2. 警方在進行保護政要的行動時設立「核心保安區」是有法律依據的，有關的法律理據及法庭案例參考載於附件甲。

保護政要的國際慣例

3. 警方的要員保護組為國際要員保護協會（協會）會員，協會擁有來自 50 個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等的 60 多個會員，主要是世界各地先進國家的保護要員執法部門。協會一直就要員保護範疇的觀點、最佳做法、最新進展等交換意見和資訊。警方的要員保護組定期派員出席協會會議，並與外國執法部門進行交流，確保技術達世界水平。

4. 世界各地策劃保護政要的行動均是建基於風險評估，以制訂相應的保護措施，確保受保護要員的人身安全。按國際慣例，保護措施包括近身保衛、住地安全、場地保安、車隊路線安全、保安檢查及醫療保障等，其中重要一環是在政要停留、到訪或途經的地方設立核心保安區，以確保要員人身安全。核心保安區的範圍按風險評估釐訂，視乎施襲者可能使用的物品或武器的安全距離等。

5. 國際的慣例是，任何人（包括嘉賓、工作人員及記者）進入保安區範圍均須接受保安檢查，確保身上並無任何危險物品或武器。保安檢查的標準按風險評估而制訂，實際執行要兼顧政要出席活動的安排、場地限制及臨場環境等因素。檢查的次數和程度，例如是否需要搜查有關人士身上所攜帶的小型物件，則不能一概而論，需視乎風險評估及上述因素如現場實際環境而定。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6.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八月十八日到香港大學（港大）出席該校百周年校慶典禮，警方與港大事前商討相關的保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7. 港大已經公布，該校會成立檢討小組，就副總理出席該校百周年校慶的各項安排進行詳細檢討，並提交報告及建議。檢討小組主席表示會邀請警方出席會議，警方會全力配合檢討小組的工作。

採訪安排

8.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需要，會根據採訪需要、場地條件、對方意願和保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新聞界進行採訪和提供便利，保密及保安的需要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當局將繼續努力，方便新聞界報道，盡量開放場地作公開採訪，如受各項條件限制，亦會盡量安排聯合採訪。

警方保安行動的指令

9. 警方就保護訪港政要的行動指令以及指揮官向前線人員發出處理不同場景的細節，屬於警方執行任務時的內部指引和資料。披露警方在保安部署、人手調配和行動細節等方面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嚴重影響警方日後進行相類行動方面的成效，甚至危害日後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因此不宜透露相關資料。

與麗港城物業管理的聯絡

10. 副總理前往麗港城訪問並不屬於事先公開的行程，警方在訪問當日與麗港城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即時商討屋苑的臨時保安安排，並沒有作會議紀錄。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

警方保護政要所採取的行動的法律理據和相關的法庭案例

1. 政府十分重視及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的言論、新聞、集會、往來、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而且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這些權利。
2. 同時，當局須要在確保市民可合法行使上述權利，以及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及達致其他合法目的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事實上，有關權利亦非絕對的。這些權利可為達致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等合法目的而受到相稱的約束。
3. 每次有政要來港訪問，特區政府都有責任要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維持他們出現的場合的公共秩序。警方必須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傳媒採訪的自由，也要考慮當時的情況以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作出即時而合適的決定。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採取合理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達致保障人權自由、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訪港政要的安全的目的。
4. 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包括保障副總理及其出現的場合的安全，這些目的都是合法及合理的。

警方的法定職責

5. 警方的**職責**已載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其中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6. **每項職責均附帶執行該職責的權力**。《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規定，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見 *女皇訴陶君行案* [1994] HKC 293) 因此，《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所規定的職務，附帶有**執行該職責的權力**。不過，法院亦曾裁定警方採取的行動一定要是合理地必需且合乎比例。

7. 每名警務人員均有權力和職責藉拘捕或其他行動，防止出現**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這項權力和職責涵蓋先前曾發生而有可能再次發生的各種破壞社會安寧情況，或即將出現的各種破壞社會安寧情況。（*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案* [2009]6 HKC 44）
8. 在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一案中，英國首席大法官 Lord Parker 表示，很明顯「警員的職務和職責，包括採取所有他認為必需的措施，以維持治安、防止犯法行為發生或保護財產免受刑事損害。警方的權力和職務的定義，不可能詳盡無遺地加以說明……」。
9. 警方須經常在前線評估情況和所涉及的風險，並須即時作出判斷和迅速採取行動。這往往並非易事。法院曾裁定，在涉及自由的案件中，法院必須小心審視警方的行為。另一方面，法院不應把審視的程度提升至事後批評警方的行動事宜（見上訴法庭法官包致金（當時稱銜）在*女皇 訴 陶君行*[1994] 2 HKC 293 一案的判詞第 304 頁 B）。
10. 根據英國上議院 *R (Laporte) v Chief Constable of Gloucestershire* [2007] 2AC 105 一案及*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案*的判詞第 55 頁，「法院必須防止按事後的認識作出判斷，而在緊急的情況，現場人員的判斷是值得重視的」。
11. 「法律亦要求示威者顧及其他人的權利……因此，示威者須容忍本身的示威自由受一些干擾。無論示威者認為他們爭取的目標是多重要，他們都應有這份包容。」（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在*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區* (2005)8 HKCFAR137 一案的判詞第 185 頁）
12. 「和平集會的權利，不會因為警方履行職責，以維持社會安寧和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而受到侵犯。相反來說，假如警方不履行該項職責，反而會危及這項權利。」（見上訴法院包致金法官（當時職銜）在上述*女皇 訴 陶君行*一案的判詞第 303 頁 F）。
13. 警務人員在行使上文所述的權力時，或須封鎖某區，禁止進入（見上述*女皇 訴 陶君行案*、*陳巧文案*及*區國權案*）

[2010] 3 HKLRD 371)。舉例來說，就公眾集會和示威而言，法院曾認許警方可設立「禁入區」，以維持秩序或配合需要。

「核心保安區」的法律根據

14. 「核心保安區」一詞並非法律詞彙或依據任何法例條文而宣布或指定的法定範圍，這是警方行動所用的名詞。警方在保護政要時會劃分保安區，以漸進防衛的架構為原則，即越近核心，保安措施越益加強，目的是確保受保護人士的安全。「核心保安區」是指受保護人士停留、到訪或途經、因而可能身處高度險境的地方，被劃作**加強保安**的區域，為保護有保安風險的人物必須作出的安排。
15. 劃分保安區和核心保安區是國際認可的良好做法，發達國家的保安機關在涉及重要人士或高風險任務的保安行動中常有採用。
16. 有關設立核心保安區及其範圍的因素包括：(1)威脅評估，包括當時掌握的情報；(2)活動舉行的時間和地點；(3)現場地理環境；(4)參與個別活動的人士；以及(5)攻擊的可能模式（例如不同種類和射程的槍械或爆炸品等）。
17. 一般市民並非完全不准進入核心保安區，但警方或會對他們施加出入限制（視乎受保護人士當時的活動去向而定）和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他們身上沒有武器或危險物品。
18. 劃分保安區及指定「核心保安區」，是警方為了妥善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而採用的措施。以往當其他政要訪港時，當局也有作出類似的保安安排，設立核心保安區。
19. 因為(1)核心保安區並非地點固定不變，而是隨着受保護人士走動而變更，(2)核心保安區的指定期間短暫而臨時，(3)公眾並非完全不能進入該區，以及(4)有需要把受保護人士的確實行蹤及行程適當保密，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因此事先告知公眾核心保安區的確實詳情有實際困難，如每次設立這類保安區都要預先刊憲或指定，更顯然是**不切實際及不可行的**。

**李克強副總理出席香港大學百周年校慶典禮
香港警務處與香港大學的會議概要**

因應李克強副總理出席香港大學（港大）的百周年校慶典禮，由於警方有責任確保副總理參加典禮時的安全，港大和警方的西區警區和要員保護組就籌備副總理訪問港大的安排在港大開了三次工作會議。在學校內的安排是港大和警方經過溝通和磋商而作出的。該三次會議並沒有正式的會議紀錄，以下是警方就參與會議所得的資料的概要。

2011 年 8 月 4 日工作會議

2. 基於雙方在會前的溝通和場地視察，港大向警方簡介與訪問活動有關的安排（見附件一地圖），並與警方進行場地視察。雙方討論的地圖初步列出了管制區(restricted zone)的範圍、進出院校和管制區的交通安排、嘉賓上落車地點和進入本部大樓的出入口的安排等。校方亦講解擬於嘉道理生物科學大樓平台設立的公眾活動區的位置，以及校內禁止未經校方批准而使用擴音器等安排。

3. 校方向警方詳細解釋校內的交通安排，包括綠區單程車道、藍區雙程車道、西閘車道及東閘車道的管制安排。校方亦向警方提出關注西閘外可能出現交通堵塞，要求警方於西閘外協助管理交通。

4. 是次會議上，警方與校方討論確保副總理人身安全的措施，包括院校會在本部大樓對出設置入口控制點，以確保沒有非認可人士逗留在領導人上落車的範圍(即本部大樓正門、孔慶熒樓對面)；如發現紅區內有任何非認可人士，院校保安人員會指示他們立刻離開，如他們想進行公眾活動，院校保安人員會請他們前往校方所設立的公眾活動區進行有關活動。

5. 由於港大院校屬私人地方，雙方同意校方應安排保安人員在場作出初步行動，處理可能出現的公眾活動。警方會在有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或因應院校要求時，採取適當行動或提供協助。

2011 年 8 月 8 日工作會議

6. 港大進一步向警方講解校內的安排。雙方經商討後同意紅區在領導人到達前約一小時實施管制，以保持車道暢通無阻，不允許任何人士無故停留。
7. 港大表示已增加校內的保安人員，但未必能夠應付保護政要所需的保安要求及可能出現的公眾活動，警方同意會因應情況適當配合校方行動。
8. 警方建議校方考慮將西閘車道入口至嘉道理生物科學大樓樓梯一段路實施管制，以確保該車道暢通。
9. 會議後，港大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把修改的地圖（附件二）交予警方。

2011 年 8 月 17 日工作會議

10. 從網上得知百週年校慶典禮舉行當天早上，會有學生及其他人士到太古橋進行示威活動，雙方同意開會商討。
11. 經探討後，雙方考慮到太古橋是架空天橋，在橋上示威容易發生意外，甚或導至有人墮橋。為保障示威人士和保安人員的安全，雙方同意太古橋並不適合進行示威活動。警方作出風險評估後，建議校方把管制區的紅區擴大。經討論後，雙方同意將太古橋、原有的橙區、綠區及梁詠瑤樓底層 2 樓（LG2）對出的車道訂為管制區。（會後，警方按更新的安排預備地圖（附件三），供內部參考）。
12. 為便利有關人士在太古橋附近進行公眾活動，雙方經過討論後，同意可於太古樓外的空地設立另一個公眾活動區。
13. 警方建議院校需多加派保安人手，以維持秩序。校方表示負責保安的人員不足，警方同意會因應情況適當配合校方行動。
14. 警方及港大再討論進入紅區的人士及車輛的安排，包括同意限制時間為典禮當天早上 7 時開始直至領導人車隊離開；只有認可人士及車輛可進入紅區；在主要的出入口安排校方保安

人員確定到訪人士的身份，警方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雙方在會後亦到太古橋附近進行實地視察。





